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 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334,211,845.29 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334,832,707.36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51,489,454 股,预计 2023 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4,514,894.54 元(含税),约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4%。本次分配金额为初步测算,最终分配总额以实际执行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

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2023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34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0 股。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